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6年11月23日10時

開會地點：誠正大樓307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校長秀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周淑卿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實驗室數量快速增加，廢棄物種類也日趨複雜，為妥善管理此類廢棄物，有需要訂定相關要點，做為此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準則。
- 二、要點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經委員會通過後，分送本要點給相關系所單位實驗室，並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鑒請成立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，行政院已訂定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，並責成經濟部及研考會對各級機關進行成效評鑑，教育部亦行文各級學校，要求落實相關節約能源措施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節能相關工作，多數機關及學校皆成立節能推動小組，本校亦有必

要成立類似任務編組，以利節約能源工作之推動。

決議：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環安衛中心主任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七股校區各學院建築之規劃與設計宜考量實驗室安全與衛生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實驗室之樓層與位置配置應考慮廢水、廢氣、廢熱、噪音、火災防救、感染性隔離等因素，實驗室設計亦須考慮門外開、雙逃生門等準則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徵詢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個別需求，並督促建築師於建築物規劃、設計時列入考量。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需有獨立辦公室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安衛中心目前與環生所共用同一辦公室，尚無獨立辦公空間。
- 二、學校實驗室數目日漸增多，未來亦需增加工作人員，為方便作業，請學校考慮提供獨立辦公室空間。

決議：請環安衛中心評估適合地點，再於相關會議中提出研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大同實驗研發中心，部分實驗室有安全衛生顧慮，請相關系所遵守實驗室為非污染性、非危險性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規劃大同研發中心所設立實驗室應屬非污染性、非危險性性質，但目前部份實驗室使用有害性及易燃性氣體之情況，恐對該校安全造成疑慮。

決議：請副校長協調教務處確定大同實驗研發中心空間之使用遵守非污染、非危險之原則。必要時可將有污染、危險之實驗室調整至校本部或榮譽教學中心。

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

96年11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，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：
 - （一）放射性廢棄物：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。
 - （二）感染性廢棄物：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病理學廢棄物、血液廢棄物、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、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，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。
 - （三）實驗室廢液：係指教學、研究等過程所產生，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，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。
 - （四）空化學藥瓶：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各類容器。
- 三、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，必須經由環安衛中心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，始得進行。
- 四、放射性廢棄物須依下列原則，妥為分類、包裝、標示與存放：
 - （一）除含氫及 γ 核種廢棄物外，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，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。
 - （二）放射性廢棄物應依材質分類，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，並依其種類做適當之包裝。
 - （三）放射性廢棄物包裝或容器上須註明廢棄物分類別、核種、表面輻射暴露強度、經手人及日期，方可送入廢棄物貯存室。
 - （四） γ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。
- 五、放射性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運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。
- 六、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分成以下四大類：
 - （一）廢動物屍體。
 - （二）所有針筒針頭。
 - （三）其他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 - （四）其他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- 七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，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、日期、貯存期限、及貯存溫度。於常溫下貯存者，以一日為限，於攝氏零度至五度冷藏者，以七日為限，貯存七日以上者，須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，並以三十日為限。
 - （一）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廢檢體、廢標本、動物殘肢、器官或組織等。
 - （二）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、塑膠滴管、培養皿、微量吸管及手套等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- 八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黃色塑膠袋包裝後，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（如紙箱或桶子）內，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：

- (一) 廢棄之針頭、針筒及具有感染性之刀片、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- (二) 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
九、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設施應堅固，並與廚房、餐廳隔離。
- (二) 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
- (三)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惡臭氣體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- (四)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五)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。
- (六)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。
- (七)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。
- (八)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。

十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- (一) 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。
- (二) 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。
- (三) 貯存容器有破損、洩漏之虞者。

十一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
十二、實驗室廢液須使用環安衛中心所提供，規格與材質合乎標準之廢液桶盛裝。

十三、實驗室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、日曬、雨淋或妨礙通道，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，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。
- (二) 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，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，並公告周知。
- (三) 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，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，應立即更換，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。
- (四) 各實驗室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以維持良好狀態，避免遭人任意取用，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。

十四、各實驗室須逐月寫「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」送環安衛中心彙整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廢液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之前需填寫「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」，送環安衛中心核可後方可移入。

十五、實驗室廢液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- (一) 未使用規定容器者。
- (二) 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。
- (三)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，有洩漏之虞者。

十六、實驗室廢液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所稱實驗室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，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，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、試管、量筒、滴管等，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。

十八、實驗室廢棄藥品及空化學藥瓶原則上由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，未標示販售廠商之廢棄藥品及空化學藥瓶，經各實驗室依規定方式收集包裝之後，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
十九、廢棄化學藥品須以合適容器盛裝，避免逸散或洩漏，容器外包裝須清楚標示實驗室名稱、藥品名稱、危害性分類，以及廢棄日期。

二十、實驗室空化學藥瓶之廢棄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確實以清水清洗，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，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。

(二) 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，確保無液體殘留後，以紙箱盛裝，並標示實驗室名稱、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。

(三) 填寫「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」，送環安衛中心核可後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。

二十一、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(一) 購自有提供回收服務之廠商的化學藥品之空瓶。

(二) 未確實清洗乾淨之化學藥品空瓶。

(三)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。

(四)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。

二十二、各單位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，款項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